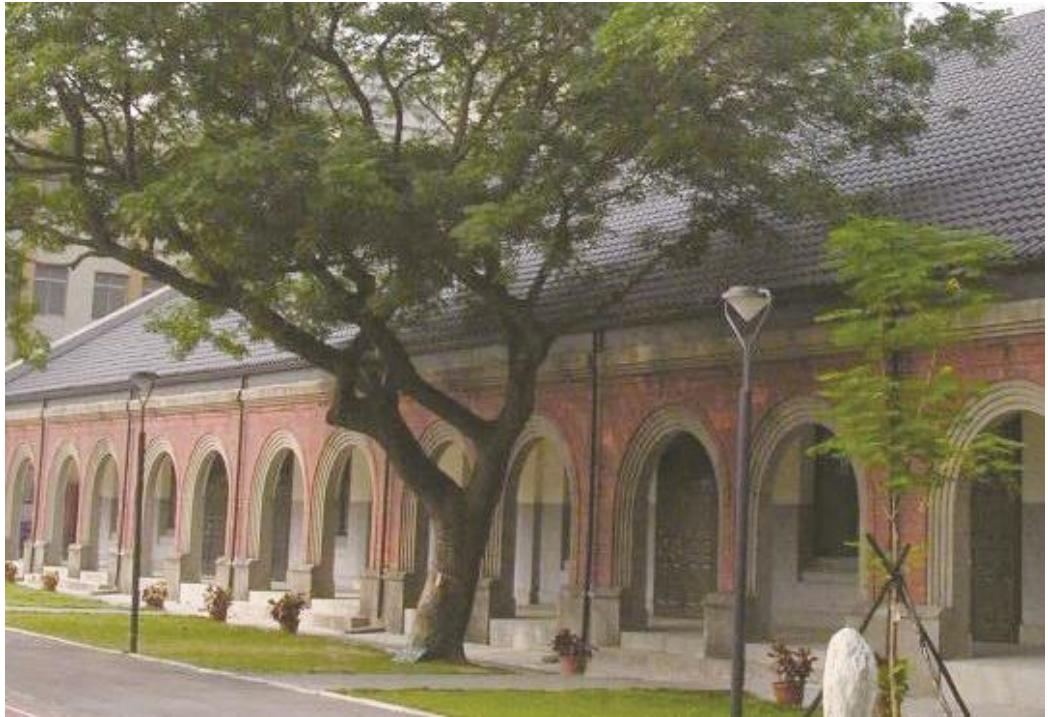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6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報名網址：<https://enroll.ntue.edu.tw/foreign>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82015

傳真：+886-2-23777008

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招生簡章經2025年12月22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以下日程依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 (線上申請及費用繳交)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至 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審查或甄試	2026年5月1日（星期五）至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報到、遞補意願登記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止 (逾期視同放棄)
註冊	2026年9月上旬（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
開學日	2026年9月中旬

問題諮詢

項目	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流程、 系統相關問題、 公告錄取名單	教務處招生與 宣傳組	+886-2-27321104#82015	clair@mail.ntue.edu.tw
招生系、所、學程相 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學程	+886-2-27321104 (分機請見各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請見各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入學報到、簽證、 保險、獎學金	國際事務處	+886-2-27321104#82137	acrd@mail.ntue.edu.tw
註冊、選課	教務處註冊 組、課務組	+886-2-27321104#82224 、#82018	chihjou@tea.ntue.edu.tw canlin@tea.ntue.edu.tw

其他資訊查詢：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相關公告資訊：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網站
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二、洽詢有關華語文課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事宜：

(一) 本校華語文中心

電話：+886-2-2732-1104 轉 82025

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至華語文中心申請華語季班課程，學費及註冊費以6折優惠(課程資訊詳見華語文中心網址如下)，另本校視當年度經費免費提供外籍新生華語輔導課程。

網址：<https://clec.ntue.edu.tw/p/404-1018-8798.php?Lang=zh-tw>

(二)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電話：+886-2-7749-5638 轉 8201~8205

網址：<https://tocfl.edu.tw/tocfl/>

三、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資訊：

(一)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專區」-「國際學位生」-「獎學金申請」

網址：<https://oia.ntue.edu.tw/p/405-1066-46770,c4763.php?Lang=zh-tw>

(二) 臺灣獎學金：<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pages.aspx?p=7>

四、有關本校宿舍相關資訊：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專區」，網址：
<https://dsanew.ntue.edu.tw/p/412-1042-1798.php?Lang=zh-tw>

五、有關外國學生在臺打工相關資訊：

(一) 僑外生在臺工作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

(二)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三)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法令規章」-「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網址：

<https://dsanew.ntue.edu.tw/var/file/42/1042/img/602/20150914091724.pdf>

六、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臺灣獎學金相關法規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外國學生專區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2FE25DA46B7ACD8C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七、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申辦及異動等相關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諮詢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電話：+886-800-024-111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foreign-student>

八、各地臺灣駐外館處：電話：+886-2-2348-2999

外交部網址：<https://www.mofa.gov.tw/>

九、外籍人士居留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話：+886-2-2395-9825 網站：<https://www.cdc.gov.tw/>

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話：+886-2-2706-5866 網站：<https://www.nhi.gov.tw/>

壹、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應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規定為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1】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籍法」

(一) 國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入學）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規定。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不含大陸地區）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六年以上，且每曆年在臺灣停留時間不超過 120 日。
5.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遴薦來臺的外國學生，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註1. 以上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係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註2. 上述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8月1日）為終日計算。

(二) 學歷：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A. 大陸地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學歷者，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C. 其他地區學歷：
 - a.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前A、B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其他：

1.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原則上以一次為限；完成原學程後，如欲續讀其他學程，應比照本國一般學生方式辦理。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再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
 - (1)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
 - (2)申請學士班以下學程，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即退學或喪失學籍者（限再申請一次）。
2. 外國學生如因操行、學業或重大違規遭退學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6年；碩士班1-4年；博士班2-7年。

三、申請程序：

(一) 申請日期（網路開放日期）：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二) 申請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

請於上述期限內進入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ntue.edu.tw>)【招生資訊/榜單】區，點選**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最新公告**→**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網站入口**。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報名網站：<https://enroll.ntue.edu.tw/foreign>

(三) 申請費用：

1. 申請費用：每人每一系(所、學程)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不接受其他幣值，且不接受郵寄現金或支票。（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之相關費用及匯差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繳費方式：

(1) 線上刷卡：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刷卡作業。

(2) 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匯款人姓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同)。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銀行代號：CTCBTWTP

帳號：18554015722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TUE)

附言：2026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3) 臨櫃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者，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4)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學程)、組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應上傳之證明或文件：

(一) 注意事項：

1. 下列文件任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
2. 上傳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3. 報名截止日前可檢視已上傳之檔案並可多次上傳檔案，再次上傳之檔案將取代前次上傳檔案。
4. 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請務必審慎檢視及操作。

(二) 申請資格文件

項 次	項目	說明	上傳 格式
1	2吋彩色證件照	須於申請表填寫時，上傳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為錄取後學生證照片之用。	JPG
2	繳費證明	申請者如以電匯或臨櫃方式繳款，請上傳繳費收據等證明。	PDF
3	國籍證件	護照或國籍證明文件。	PDF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p>※高級中等學校學歷：</p> <p>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證明）之公證書一份。</p> <p>2. 歷年成績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一份。</p> <p>3.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證明一份。</p> <p>※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p> <p>1. 畢(肄)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p> <p>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p> <p>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p> <p>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學歷驗證請參閱大陸地區認證中心網頁：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p>	PDF
	香港或澳門學歷	<p>1. 學歷證件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p> <p>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一份。</p> <p>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紀錄證明一份。（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紀錄證明。）</p>	PDF

		<p>其他 地區 學歷</p>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如原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p> <p>※驗證學歷事項請參考我國駐外館處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p>	PDF
		<p>◎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上傳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 1】；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補驗文件切結書【附件 1】。</p>	
5	華語文能力 證明文件	<p>請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分則規定繳交證明文件。 審查通過進入本學系就讀學生，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者，得要求修習相關華語訓練課程。 ※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至華語文中心申請華語季班課程，學費及註冊費以 6 折優惠(課程資訊詳見華語文中心網址如下： https://clec.ntue.edu.tw/p/404-1018-8798.php?Lang=zh-tw)，另本校視當年度經費免費提供外籍新生華語輔導課程。</p>	PDF
6	申請入學 切結書	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見【附件 2】	PDF
7	財力證明	<p>◎外國銀行所開立之存款證明(至少美金3,500元)。 ◎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需另附上保證人親筆簽名之財力保證書及公證單位證明文件【附件3】。</p>	PDF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

- (一)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面試（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二) 面試（含視訊面試）：2026年5月1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止。（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及公告）
- (三)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面試（含視訊面試）時間、應試規定及注意事項，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通知不另寄件。

六、錄取規定：

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考生成績未達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七、放榜：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前於本校「招生資訊/榜單」—「境外學生招生」—「外國學生」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exam2.ntue.edu.tw/fApp.htm>。

八、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經錄取之考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

1. 網路報到：

- (1) 正取生：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前登入招生系統網站回覆錄取報到意願；逾期未回傳報到意願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備取生：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前登入招生系統網站登記遞補意願；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3) 本項考試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6年9月中旬），備取生獲取遞補將以E-mail通知。

2. 入學報到：

錄取生依入學許可規定日期及應繳交文件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1) 報到時應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2) 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該保險證明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者，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3) 依據臺灣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皆須完成健康檢查，該健康檢查項目與移民署規定外籍人士居留之健康檢查項目不同，無法替代。故凡錄取新生均須參加由本校統一辦理或安排之新生健康檢查，辦理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 錄取生註冊報到截止日為該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2026年9月中旬），如未告知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除因重病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證明、服兵役、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經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牢記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以便之後登入申請系統修改資料、上傳文件以及查詢資格審查與錄取結果。
- (二) 完成線上報名後，可自行下載或列印由系統產生之申請表留存。
- (三)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資料上傳(或補件)，如延誤時間而致喪失申請權益，其責任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
- (四) 已報名或經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 外國學生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本校休學或已申請保留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
- (八) 如申請之系所甄試方式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 (九)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列有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十)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處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相關檔案資料及公告名單。
- (十二) 考取本校外國學生須依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 2；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三) 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覆，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予以函覆。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及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交通資訊：

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一) 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台北車站-轉乘板南線(往南港展覽館方向)→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往動物園方向)→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二) 公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復興南路)：237、29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和平東路)：18、52、72、211、235、278、278 區、284、284(直行)、662、663、680、685、和平幹線、敦化幹線



捷運站牌

公車站牌

系所特色

※課程以全英語授課的方式進行

本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導向之創新教學方式吸引海內外人才就學，期盼學生能掌握學習與教學之專業，來了解學習者的學習歷程，以提供更有效的教學模式。學程教學之中心概念旨在分享臺灣豐富的教育資源與教學實踐經驗，並增加國際交流。課程架構以四大面向為主，包含：(1) 研究專業訓練、(2) 基礎教學法、(3) 創新教學與能力與(4) 教學現場實務連結。研究專業課程包含社會研究方法、高等教育統計、質性研究、學術論文寫作等課程；基礎教學課程包含學習理論與策略、教學設計與發展、閱讀教學、多元學習評量等課程；創新教學與能力包含創新教學趨勢、學習科技與教學、適性教學等課程；教學實務現場連結則著重於帶領學生進入教學現場，包含專業實習課程以及行動研究課程，學習如何觀察、辨識並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學程教師來自於各系所之優秀學者，一同挹注教學與研究上的知識與經驗，並透過研討會與講座的辦理，多方邀請國際學者分享專業教學與研究成果，促進新知探索與對談，以強化國際交流。

【教育目標】

1. 創新教學模式：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與教學方法。
2. 全英授課設計：部分課程可認定為雙語師培學分。
3. 各系所優秀師資共同指導：強化學習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4. 國內外學者同聚一齊對談：打造國際視野與多元視角。

※學生需完成 32 學分及一份碩士論文，可取得碩士學位。

甄審方式

書面審查：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各項說明詳如備註欄)

學位別	中文 自傳	中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英語文 能力 證明	英文 自傳	英文讀 書、學 習或研 究計畫	作品集	有利於 審查之 相關資 料	碩士 論文	學術論 著或創 作研究 成果	推薦信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英語文能力證明：英語相關學校畢業者，請上傳學歷證明；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籍者，需提供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非英語系國家之認定，請參照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系國家一覽表如附錄 4。

2.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照片等。
3. 英文研究計畫：建議可包含，研究議題重要性、貢獻、動機、文獻、方法等。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1)學術著作(如:研討會發表、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等)。
 -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才藝、獎項、社會服務等)。
5. 推薦信：2 封。(推薦信上傳流程說明請見附錄 3)

聯絡資訊

魏助教 Judy Uei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52169，E-mail：implai@mail.ntue.edu.tw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

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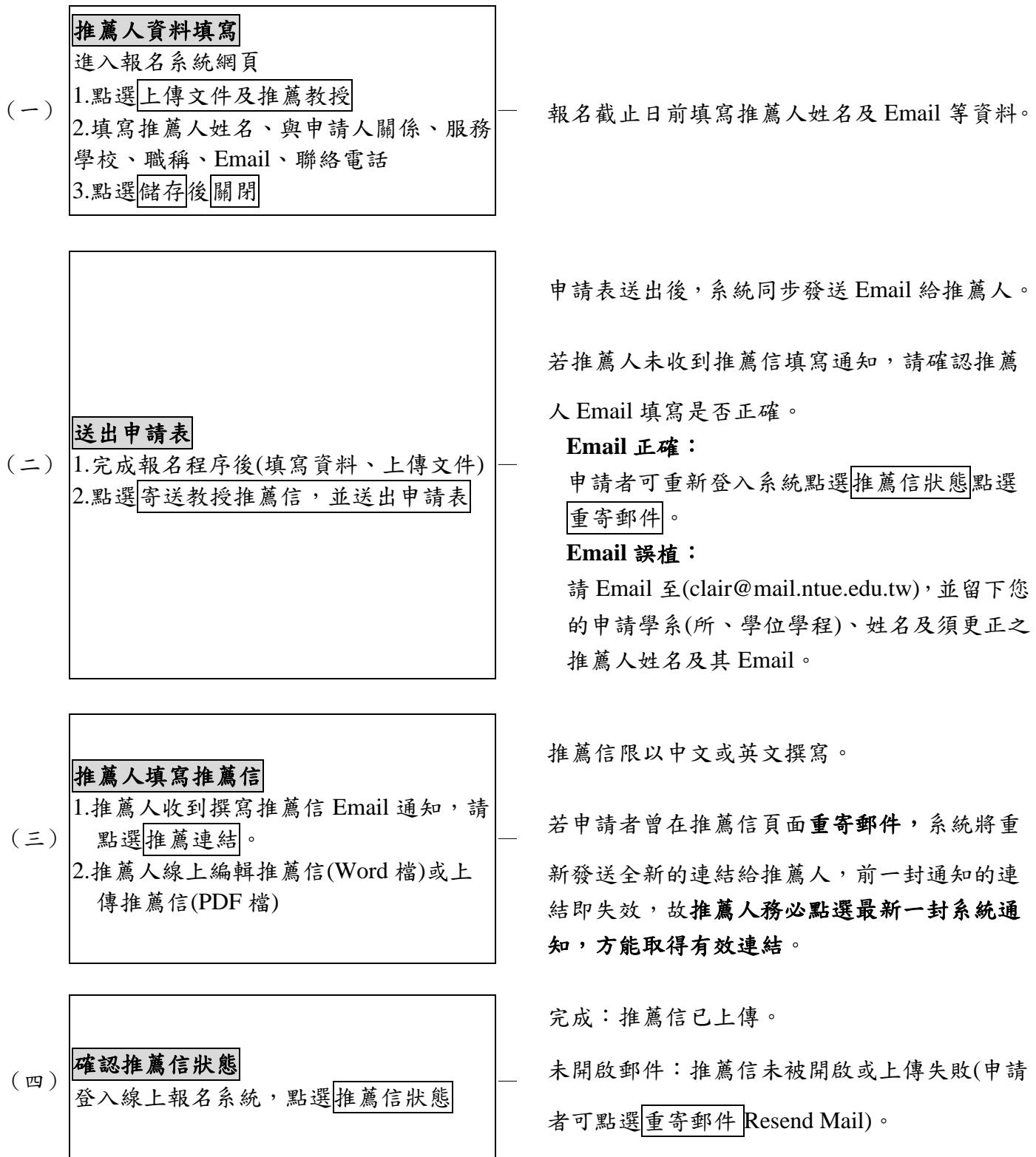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 碩士班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收費項目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士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班、 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 碩士班、 教育學系 生命教育 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 碩士班、 臺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 碩士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 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東南亞區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 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 碩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 技 碩士班、 體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 碩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班、 音樂學系 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 碩士班、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 英語碩士學位 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學費	37,700	39,500
雜費	8,000	13,100
小計	45,700	52,600
碩士班學分費(1學分)	2,92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13,5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指導費(1學分)	9,500	
宿舍費用	類型 住宿費 宿網費 保證金	臥龍宿舍 (每6個月) 25,200 0 4,200
團體保險費		239
備註說明		
<p>(一) 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 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p> <p>(三)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學分費外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指導費(每1學分)9,500元。</p> <p>(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1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2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而就讀碩士班者，碩士班於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p> <p>(五) 碩士班1~2年級收取全額學雜費(4個學期)；3年級起，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1學分收費；經本校106.12.27第1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3年級起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p>(六) 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碩士班4個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第5學期起，9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0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1學分收費；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第5學期起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加收全額雜費。</p>		

推薦信上傳流程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32900452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V
02		紐西蘭 New Zealand	V	
03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V	
04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V	
06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V	V
09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Cook Islands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V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V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V	
20		馬來西亞 Malaysia		V
21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V
22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V
23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V	V
24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V	V
25		迦納共和國 Republic of Ghana	V	V
26		賴索托王國 Kingdom of Lesotho	V	V
27		賴比瑞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iberia	V	V
28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V	V
29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V	V
30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1		獅子山共和國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V	V
32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	V
33		南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V	V
34		尚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Zambia	V	V
35		辛巴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Zimbabwe	V	V
36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V	V
37		喀麥隆共和國 Republic of Cameroon	V	V
38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V	V
39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V	V
40		盧安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Rwanda	V	V
41		蘇丹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Sudan	V	V
42		烏干達共和國 Republic of Uganda	V	V
43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V	V
44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V	V
45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V
46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V
47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V
48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V	V
49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	V
50		馬爾他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ta	V	V
51	北美地區	加拿大 Canada	V	V
52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	V
53	拉丁美洲 及 加勒比海地區	巴貝多 Barbados	V	V
54		貝里斯 Belize	V	
55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V	
56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V	
57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V	
58		格瑞那達 Grenada	V	
59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V	
60		牙買加 Jamaica	V	
6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V	
62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V	
6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V	
64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V	

附件1

Attachment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補驗文件切結書

Affidavit of Document Verifi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申請貴校外國學生2026年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上傳：

I _____, using the education background of _____ to
(your name) (school you graduated)

apply for 2026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s per required: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Authorized copies of document showing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or academic equivalency,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Authorized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or academic equivalency,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Authorized copies of past transcripts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completed,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Authorized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lation of past transcripts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completed,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institute.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If the above selected documents cannot be provided in time, this affidavit assures that the applicant will submit the documents prior to report-in and submit the original copy of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on the day of report-in to Registrar,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therwise, the admission will be withdrawn.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Attachment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
Decl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under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R.O.C.).

本人申請資格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請打 V）：

I hereby attest that I fulfill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lease check) :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ve never held R.O.C. nationality. Moreover, I do not have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status.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 6 年以上(計算至2026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but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Moreover, I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6),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have never studied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 Taiwan and have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計算至2026年8月1日)，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六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once had R.O.C. nationality but I have not been included in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for at least 8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6) and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Moreover, I have never studied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in Taiwan and have not been approved for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 6 年以上(計算至2026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者。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currently holding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or Macau,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have resided in Hong Kong, Macao, or another foreign country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6) and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外之海外地區 6 年以上(計算至2026年8月1日)，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者。
I am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currently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have never been included in a registered household in Taiwan, living abroad (not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up to August 1, 2026) and staying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per calendar yea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以上所指中華民國國籍係指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4)歸化者。

R.O.C. nationality is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 person who meets one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as acquired nationality of Republic of China: (1) A person whose father or mother was, at the

time of his (her) birth,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 A person born after the death of his (her) father or mother who was, at the time of his (her) death, a citize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3) A person bor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whose parents are both unknown or are stateless. (4) A naturalized person.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If the calculated calendar year is not one complete calendar year, their stay in Taiwan should not exceed 120 days within the calculated calendar year period.

請詳細閱讀勾選下列每項條款：

Please make sure you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by checking the box in front of each article and the “Agree” box in the end.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degree diploma I present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the copies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 本人不曾在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大學以下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did not apply an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university, college, 5-year junior college, junior colleges affiliated with universities, or any programs of elementary schools through senior high schools in the R.O.C. unde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and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Should I breach any of the regulations, I will be denied admissions and student status.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資料，作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為合理且必要之資訊處理與應用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榜示等試務業務)。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 hereby agree my personal date provided to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ing processed reasonably and necessarily for the purpose of admission screening, interviews, admiss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and the related examination issues.

-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規定。

I'd read all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andbook, and do obey the rules.

-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貴校可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I authorize NTUE to check on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being admitted to NTUE,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NTUE has the right not to issue any certificates to me.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附件3

Attachment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Financial Stat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存款證明非申請者本人帳戶時，請附上本項資助者親填之財力保證書)
(Proof of savings is used if the account is not the applicant's)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之關係
(請填寫存戶姓名) (請填寫申請者姓名)

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 _____ and the warrant _____
(owner of the account) (the applicant's name)
is _____, and I am willing to cover all the expenses of the warrantee during his/her studies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此致
Regard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保證人簽名/ Warrantor'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聯絡電話/Phone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附件4

Attachment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智慧財產切結書

Affidavi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本人_____申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6 年外國學生入學招生，依
(請填寫姓名)

規定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I _____, to apply for 2026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t NTUE,
(your name)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following submitted personal works and research data are my own creation and design. In any event of plagiarism, counterfeit or facts that viol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is affidavit assures that the admission of the applicant will be withdrawn.

此致

Regards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Passport (ARC) number : _____

切結日期/Date signed : _____年(Y) _____月(M) _____日(D)